**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处理初审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要求，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我局委托湖北远达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分别对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结果报告如下：

1、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核定拆解废电视-1类13247台、废电视-2类14185台、废电冰箱15115台、废洗衣机-1类2711台、废洗衣机-2类19957台，废空调6722台。具体情况见附件1

2、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核定拆解废电视-1类9542台、废电视-2类14385台，废电冰箱23735台、废洗衣机-1类17439台、废洗衣机-2类27037台、废空调980台、废台式电脑29558套。